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库）发〔2019〕22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四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现就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次共发行两期债券，均为多地区棚改项目集合发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7.9407亿，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9.62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8.32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地区	额度(亿元)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5年期	9.62	银川市	7.12
			贺兰县	0.51
			盐池县	0.49
			同心县	1
			隆德县	0.5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0年期	8.3207	中卫市	1.74
			西吉县	1.81
			泾源县	0.59
			彭阳县	0.7107
			中宁县	1.5
			海原县	1.21
			红寺堡区	0.76

(三)时间安排。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15:40招标，3月25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率。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1‰，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兑付安排。5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存续期内每年3月2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4年3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存续期内每年3月25日、9月2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9年3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期债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向上浮动0-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三）时间安排。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15：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含 3 月 25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支付 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期）—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账号：2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7100001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宁财库发〔2018〕42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宁财库发〔2018〕42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